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3 號

請　求　人　王○○

受評鑑法官　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受 評 鑑 人　羅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書記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遭前配偶梁○○（下稱原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具狀訴請離婚（案號：110 年度婚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1），及請求人於系爭事件 1 審理中對原告提起剩餘財產分配之反訴（案號：110 年度重家財訴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2）等事件，有以下之違失事實：

（一）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1，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請求人誤載為 110 年 2 月 16 日，應予更正）行言詞辯論程序時，過程中僅讓請求人發言不到 3 分鐘，還斥責對造即原告之訴訟代理人詢問證人方式是在幫被告，還要幫訴訟代理人詢問證人，開庭態度不佳；復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庭誘導詢問請求人，藉以扭曲原告沒有進行調解之因；最後撰寫判決取證偏頗、未考量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號判決結果，即未待民法第 1052 條修法即逕為判決，認事用法有重大明顯瑕疵，損及法官執行職務之公正性。此外，承辦系

爭事件1之書記官羅○，故意遲延處理請求人閱卷之聲請，亦有損請求人訴訟權益。

（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2時，歷經4年審理，至今仍在第一階段調查證據，且開庭時都只講一句話就結束，明顯延宕訴訟程序之進行。

（三）綜合上述，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及書記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第6款及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並聲請受評鑑法官迴避審理系爭事件2。

二、 就上述一、(一) 所示之違失：

（一）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決定不予受理；一、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及「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5條第4項第1款及第37條第4款與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二）查請求人雖以書記官羅○處理系爭事件1請求人之閱卷事宜時，有上述一、(一)所示之違失事由，而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惟按「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法官。」及「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同法第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則該書記官非法官，既未承審該訴訟事件，自無從適用法官法第5章第30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故此部分評鑑請求，應依同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決定不予受理，先予敘明。

（三）又請求人與原告係於91年6月22日結婚，兩造婚後因發生溝通上障礙而關係不睦，原告常因請求人對其所為之舉措深陷痛苦、恐懼之中，遂委任訴訟代理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5款及第2項之規定，具狀向臺北地院請求擇一判決離婚。該院嗣以110年度婚字第○號(即系爭事件1)分由受評鑑法官獨任審理。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1，係就當事人兩造於審理中之陳述及全部卷證資料進行判斷，認依現有全部案件卷證資料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已無調查證據必要，即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以兩造對此婚姻破綻事由之發生皆具可歸責性，且有責程度相當，故兩造婚姻確實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而依原告之聲請，擇一以有民法第1052條第2項事由判決准兩造離婚（下稱系爭判決)，並於判決內詳敘得此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379頁至第392

頁)；且上述審認過程，本屬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取捨證據、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亦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非屬本會得予審查之事項。

（四）請求人另陳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有上述一、(一)所示開庭態度不佳之違失，此部分經本會依職權向事實發生機關即臺北地院調取系爭事件1之個案電子卷證及歷次開庭錄音，得知：系爭事件曾於110年10月26日行1次準備程序，嗣於110年12月28日（下稱第1庭期）、111年2月16日（下稱第2庭期）、4月6日（下稱第3庭期）、6月28日（下稱第4庭期）先後行4次言詞辯論程序。其中除準備程序與第1庭期係與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一同到庭外，第2、3、4庭期因請求人以遠距視訊方式參與審理程序，而由訴訟代理人親自到庭，並於審理中代請求人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經勘驗歷次開庭錄音，確認與上述違失事實相關之庭期為第2庭期與第4庭期，勘驗結果如下：

1. 第2庭期重點在詢問2名證人以釐清案件爭點，受評鑑法官於該庭期審理初始，即告知兩造訴訟代理人，為使訴訟程序順暢進行，詢問證人時務必針對各自想證明的待證事實詢問證人，故於審理中確曾因原告訴訟代理人詢問證人的方式偏離其欲證明之待證事實，而打斷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詢問程序，請其修正詢問證人之方式；期間亦曾於請求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詢問證人時，制止請求人突然插話欲表示意見之行為，惟過程中受評鑑法官語氣平順，並無大聲斥責、辱罵或不讓原告訴訟代理人繼續詢問證人之情形，亦有向請求人曉諭制止其發言之原因，而非無故制止請求人發

言表示意見。

2. 第 4 庭期審理時，受評鑑法官曾詢問兩造於調解階段之婚姻諮商程序進行狀況，除依卷附資料詢問請求人何以無法繼續進行心理諮商之原因，亦詢問原告原本預定諮商之方式及諮商之處所，以藉此瞭解雙方互動之狀況，隨後並由書記官將兩造陳述內容記明筆錄，此亦有第 4 庭期言詞辯論筆錄相關頁面影本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365 頁至第 366 頁），故並無請求人所指有不當誘導請求人之陳述或扭曲兩造無法續行調解、諮商程序之情形。另請求人亦曾於原告回答時，打斷原告發言表示意見，而經受評鑑法官制止請求人陳述，命其尊重對造發言，故非無故制止請求人陳述意見。是以第 4 庭期之審理過程，並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有開庭態度不佳或故意不讓請求人發言之情形。

3. 綜合上述說明，受評鑑法官介入當事人參與法庭活動之方式，實係為確保審理程序之順暢進行而為之合法訴訟指揮；再者，依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第 72 條規定，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請求人既已委任訴訟代理人代其親自到庭陳述，且亦無於該 2 庭期當庭更正或撤銷訴訟代理人於審理中表示意見之情形，則該訴訟代理人於審理時之陳述，效力即等同請求人本人之陳述，其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既於系爭事件 1 審理時已充分陳述，即無請求人所稱受評鑑法官未予請求人陳述之違失。

（五）又依請求人所主張之評鑑事由，仍屬對個案承審法官所為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不服而生爭執。然法官評鑑

制度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且依相關訴訟資料顯示，請求人已依法對系爭事件1之判決提起上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以 111 年度家上字第○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家再字第○號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在案（以上見審評卷第393頁至第 404 頁、第 409 頁至第 418 頁相關判決影本），且上開判決亦已就系爭事件1適用之法律條文，不受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號判決影響一事加以說明，釐清請求人對法律適用誤解之處，故請求人既已透過上訴、再審程序保障其訴訟權之行使，其再以相類之事由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一、(一)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即顯無理由。

三、 就上述一、(二) 之違失部分：

（一）按「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同法第 37 條第1款亦規定甚明。

（二）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2,有上述一、（二)所示之違失，而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然此條文依108年7月17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可知，因案件之當事人、犯

罪被害人對於法官執行職務之表現感受最為直接，宜使其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為免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在案件繫屬中藉請求法官評鑑而對法官施壓，並影響案件之進行，故於該條文另附加須待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已終結」始得請求評鑑之限制。

（三）請求人既於評鑑請求書陳稱系爭事件 2 尚在審理中（見審評卷第 3 頁），且經本會電詢承辦股確認，系爭事件 2 目前因當事人（即請求人）聲請法官迴避，故尚在等待裁定結果，此有本會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419 頁），顯見系爭案件 2 並未終結，是以請求人就系爭事件 2 對受評鑑法官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依上開規定，其請求顯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又依民事訴訟法第 33 條規定，請求人須向法院具狀聲請法官迴避，且系爭事件 2 目前因請求人已具狀聲請法官迴避而停止審理，則請求人再向本會聲請法官迴避於法不合，本會自無法受理，附此敘明。

四、 綜上所述，請求人對任職臺北地院書記官羅○請求法官個案評鑑部分，於法未合，此部分應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4 項第 1 款為不予受理決定；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2，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而有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暨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1，客觀上並無明顯違背職務義務，亦無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有違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其以判決准兩造離婚，亦屬法官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就此部分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37條第1款、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6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請假）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6　　月　　１３　　日